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 关于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会学生组羽毛球乒乓球排球校园自编操 篮球足球毽球跳绳校园马拉松暨

### 2018 年学生“阳光杯”系列体育竞赛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的精神，落实《河南省普通高校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教体卫艺【2013】787号）要求，广泛深入开展我院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在引领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举办我院学生羽毛球、乒乓球、排球、校园自编操、田径、篮球、足球、毽球、跳绳、校园马拉松10个项目的系列比赛。

为确保学生“阳光杯”系列体育竞赛工作的顺利举行，现将《2018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实施方案》和《2018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体育竞赛计划》下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并认真做好报名和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1：2018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实施方案

附件2：2018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体育竞赛计划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 附件 1 2018 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实施方案

## 一、活动目的

根据国办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河南省普通高校园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教体卫艺【2013】787号）的精神，面向我院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提高学生健身意识，展示我院学生健康、时尚、积极向上的风采风貌，打造校园品牌体育活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

## 二、活动主题

“天天锻炼，健康快乐，终身受益”

## 三、组织机构

成立 2018 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组委会，总体负责组织策划、竞赛安排、奖项评定等事项

主任：李书峰 文广轩

副主任：王庆国 徐永清 张建军 石国河 毛艳 王振超

委员：各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

## 四、竞赛时间：2018 年 4 月-12 月

竞赛地点：豫英路和象湖校区（详见各杯赛竞赛规程）

## 五、竞赛项目

羽毛球、乒乓球、排球、校园自编操、篮球、田径、足球、毽球、跳绳、校园马拉松

## 六、竞赛规则

详见艺术体育部网页各单项规程

## 七、奖项设置

- 1、团体总分设金奖、银奖、铜奖
- 2、各单项竞赛奖参照各单项规定

## 八、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团体总分等于参与率排名得分加上各单项杯赛获奖总得分的排名得分。

2、参与率排名得分按照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6 分、第三名 15 分、第四名 14 分、第五名 13 分、第六名 12 分、第七名 9 分、第八名 6 分。

各单项获奖总得分排名得分按照第一名 26 分、第二名 22 分、第三名 20 分、第四名 18 分、第五名 16 分、第六名 14 分、第七名 12 分、第八名 6 分。

3、竞赛项目根据各项比赛参赛队伍数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40%，分别按 3、2、1 分计入获奖团体总分。

4、田径项目 3 倍计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 2 倍计分；其余羽毛球、校园自编操、毽球、跳绳、校园马拉松项目单倍计分计入获奖团体总分。

5、参与率等于各参赛单位参赛人数总和加上在本单位校园网上发布的有关学院体育活动报道、摄影作品的录用数量除以本单位学生数。

6、若团体总分相等，则按一等奖多则列前，仍相等，则按二等奖多则列前，以此类推。上述各项均相等则根据参赛单位总人数少者列前。

## 九、其它

1、各参赛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赛事的前期组织和选拔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2、杯赛的组织经费由组委会负责。

3、凡出现无故弃权、罢赛、弄虚作假等行为，该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各类奖项评比资格。

4、未尽事宜，由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组委会另行通知。

## 附件 2

## 2018 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学生体育竞赛计划

## 赛事安排

比赛日期	项目	比赛名称	比赛地点
4 月	乒乓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乒乓球锦标赛	豫英路和象湖校区
4 月	羽毛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羽毛球锦标赛	豫英路和象湖校区
5 月	排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排球锦标赛	豫英路和象湖校区
6 月	健身操、舞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校园自编操比赛	豫英路和象湖校区
9 月	田径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第 33 届田径运动会	象湖校区
10 月	篮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迎新篮球联赛	象湖校区
11 月	足球/毽球/跳绳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杯”足球/毽球/跳绳比赛	象湖校区
12 月	冬季长跑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园马拉松比赛	象湖校区

注：以竞赛项目开始时间排序，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